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962A/2024-01023	分类:	服务体系建设;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标题: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吉林省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工信企业〔2024〕105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吉林省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 “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吉工信企业〔2024〕105 号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

为充分发挥区域股权市场资源配置、价值发现及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推动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今年拟推动 300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吉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并从中选取 30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精特新”专板作用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 号）要求，我省拟依托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交所”）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聚焦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能力，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提升优质中小企业规范发展质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专精特新”专板入板条件及程序

（一）入板条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接纳入专板，作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

（二）入板程序：符合专板入板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申请或由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推荐进入专板。

三、“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内容

（一）帮助专板企业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助力企业更好适应市场变化。

（二）帮助专板企业对接扶持政策并落地，解决中小微企业对政策不了解、看不懂、易错过等问题。

（三）为专板企业提供法律、财税、改制辅导以及上市咨询等培训咨询服务。

（四）为专板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

（五）对接沪深北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打通转板绿色通道，加快专板企业上市进程。

（六）及时收集专板企业需求，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对接活动，解决专板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四、惠企政策

（一）吉交所为专板企业免费进行股权确认。

（二）在专板设立“孵化层、规范层和培育层”三个层次，吉交所为专板企业提供分层培育服务，并协调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向专板企业予以倾斜支持。

五、具体安排

（一）宣传引导阶段。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对接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吉交所“专精特新”专板（各地工信部门配合吉交所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二）推荐入板阶段。组织并推荐有申请意愿企业进入吉交所“专精特新”专板（各地工信部门会同吉交所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三）认定注册阶段。完成被推荐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的注册工作，并按照入板先后顺序为企业颁发专板代码（吉交所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四）落实服务阶段。走访企业，了解企业实际需求，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吉交所负责长期落实）。

六、相关要求

（一）各地工信局、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配合吉交所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的 50%组织推荐企业入板，并于 5 月 10 日前将具体负责同志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吉交所联系人。

（二）吉交所要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板各项工作便捷顺畅，各地工信部门要配合做好后续服务专板企业相关工作，切实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助力企业发展作用。

（三）吉交所要制定“专精特新”专板企业服务计划，并高效落实服务专板企业事项，以达到预期效果。

另，《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动优质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进行培育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23〕47 号）文件自动废止。

省工信厅联系人：企业管理与人才处 张越 0431—88939037

吉交所联系人：

联系人 姓名	负责地区	联系方式
李宜波	长春市	18943113227
张梁	吉林市、白城市、松原市、辽源市	18046630900
张帆	通化市、白山市、梅河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四平市， 长 白山管委会	15699579777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月 25 日